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鉴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修订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传感器；电子监控技术开发；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、机械电器设备、防爆电气系列产品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、警用装备系列产品；智能交通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施工和销售；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；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（以上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（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，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电子传感器；电子监控技术开发；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、机械电器设备、防爆电气系列产品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、警用装备系列产品；智能交通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施工和销售；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；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；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（以上凭资质证经营）；自有物业出租、自有物业管理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（上述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，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</p>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